

云南省扶贫基金会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云25HNNR9F63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4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1
三、资产负债表	1
四、业务活动表	2
五、现金流量表	3
六、财务报表附注	4-16
七、管理建议书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5）第 530C004373 号

云南省扶贫基金会：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云南省扶贫基金会（以下简称“扶贫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扶贫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扶贫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扶贫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扶贫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扶贫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扶贫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扶贫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扶贫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基金会年检要求披露的审计重点事项

（一）基本情况

扶贫基金会登记证号为基证字第 08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 535300005183588240。1993 年 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民政厅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林建梅，地址为昆明市前卫西路南口奥宸财富广场 C 幢 1 单元 1608 室，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老干部局，原始基金为 400.00 万元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基金会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二）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要求需披露的事项

扶贫基金会 2024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9,305,876.29 元，上年收入合计 15,553,905.66 元，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 0.00 元，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0.00 元，调整后的上年度收入合计 15,553,905.66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124.12%；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775,128.80 元，行政办公支出 142,966.7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4.47%。

（三）其他需披露的事项

云南省民政厅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慈善组织（基金会）2024 年度年报年检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5）5 号），根据文件之“年度检查内容财务审计情况：审计业务约定书应载明以上审计重点等约定内容。针对云南省民政厅要求的审计重点，基金会应要求承担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出具审计报告，逐一说明被审计单位的各项情况。”

现将审计重点事项披露如下：

1.《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扶贫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务报表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2.基本账户开设情况

扶贫基金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义路支行，账号：120871361010000006719。





Grant Thornton
致同

3.经费收支情况

扶贫基金会 2024 年度收入 20,090,994.08 元，其中：捐赠收入 19,012,310.29 元，其他收入 1,078,683.79 元。

扶贫基金会 2024 年度支出 20,558,439.30 元，其中：捐赠支出 19,305,876.29 元，税金及附加 83,099.57 元，管理费用 1,169,316.14 元，其他费用 147.30 元。

4.财务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扶贫基金会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制度，未发现违反财务制度的情况。

5.注册资金、净资产情况

扶贫基金会原始资金为 40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9,602,905.24 元。

6.拉动就业及劳动用工合同关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

扶贫基金会共有职工 11 名，专职 5 名、兼职 6 名，5 人签订了劳务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

三、存在的问题及审计建议

无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云南省扶贫基金会		
机构代码	535300005183588240	登记证号	云南基证字第08号
办公地址	昆明市前卫西路南口奥宸财富广场C幢1单元1608室	登记时间	1993年2月23日
联系电话	0871-64625862	邮政编码	650228
法定代表人	林建梅	主要经费来源	社会捐赠
开户银行	富滇银行昆明正义路支行		
银行账号	120871361010000006719		
财务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会计姓名		专/兼职	
代理记账		代理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主管人姓名	
税务登记号码	535300005183588240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			



资产负债表

云南省扶贫基金会 截止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项 目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1,505,293.22	23,220,082.80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五.1			应付款项	五.5	668,222.55	668,222.55
应收款		125.80	441.31	应付职工薪酬	五.6		
预付款	五.2			应交税费	五.7	86,824.87	64,694.59
存货				预收款项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1,505,419.02	23,220,524.11	流动负债合计		755,047.42	732,917.14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五.3	9,824,730.00	9,828,260.00				
减:累计折旧	五.3	3,598,582.74	3,833,553.09				
固定资产净值	五.3	6,226,147.26	5,994,706.9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3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额	五.3	6,226,147.26	5,994,706.91	受托代理负债	五.8	9,984,906.44	10,108,192.01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6,226,147.26	5,994,706.91	负债合计		10,739,953.86	10,841,109.15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6,426,985.74	16,137,839.46
长期待摊费用	五.4	1,228,783.37	1,228,783.37	限定性净资产	五.9	1,793,410.05	3,465,065.78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18,220,395.79	19,602,905.24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28,960,349.65	30,444,014.3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8,960,349.65	30,444,014.39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会计期间：2024年度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云南省扶贫基金会					
一、收入	五.10	23,389.75	13,939,641.04	169.00	19,012,141.29
其中：捐赠收入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五.11	1,590,874.87	13,939,641.04	1,078,683.79	1,078,683.79
收入合计		1,614,264.62		1,078,852.79	20,090,994.08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其中：捐赠支出					
会员服务成本					
业务活动费					
上缴会费	五.12	148,779.76	14,501,821.04	50,000.00	19,305,876.29
（二）税金及附加			14,501,821.04	50,000.00	19,305,876.29
（三）管理费用	五.13	106,942.59		83,099.57	
（四）筹资费用		923,924.90		1,056,016.14	1,169,316.14
（五）资产减值损失					
（六）所得税费用					
（七）其他费用	五.14	125.10		147.30	
费用合计		1,179,772.35	14,501,821.04	1,189,263.01	20,558,439.3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非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限定性净资产					
五、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					
六、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34,492.27	-562,180.00	-178,736.06	1,849,954.67
七、期初净资产		15,992,493.47	2,355,590.05	16,426,985.74	18,220,395.79
八、期末净资产		16,426,985.74	1,793,410.05	16,137,839.46	19,602,905.24

制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计期间：2024年度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8,464,812.54	1、将净利润调节为业务活动现金流量：	6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净资产变动额	62	1,382,309.45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固定资产折旧	64	234,940.3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无形资产摊销	6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116,177.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0	21,580,989.85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7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18,758,378.5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或开展活动支付的现金	12	661,828.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9	
各项税费支付的现金	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83,099.57	财务费用	7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359,363.36	投资损失（减：收益）	72	
收到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19,862,670.27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	1,718,319.58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4	-315.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5	101,155.2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其他	80	1,718,319.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支付的现金	30	3,530.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3,530.00	债务转为资本	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7	-3,53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8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8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43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	23,220,082.8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	21,505,29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9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	1,714,789.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单位负责人：	60	1,714,789.58			

制表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云南省扶贫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1993 年 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民政厅批准并核发登记。登记证号：基证字第 08 号。组织机构代码：535300005183588240。法定代表人：林建梅。

业务主管单位：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老干部局。

业务范围：长期与国内友好组织、人士密切合作，在我省欠发达、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灾区开展社区发展与环境保护、公共卫生与疾病防治、社会救助、灾害管理、助学助孤、教育等多方面的社会工作。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方法采用个别认定法，期末本单位逐项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基金会的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基金会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基金会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基金会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5	19%
汽车	8	5	11.875%
房屋（包括车位）	40	5	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基金会。

①基金会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基金会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②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③基金会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④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基金会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基金会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基金会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1、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与权证一致	直线法	
软件	3 年	直线法	

本基金会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3、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4、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5、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1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基金会 2024 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基金会 2024 年度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种类	币种	期初数	期末数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3,175.12	7,361.3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992,118.10	3,712,721.4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7,500,000.00	19,500,000.00
合计		21,505,293.22	23,220,082.80

2、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账龄：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5.80	441.31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25.80	441.31

(2) 应收款项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个人所得税	125.80	100.00			1 年以内	少扣个税
个人部分社保			441.31		1 年以内	代缴社保
合计	125.80	100.00				

3、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9,824,730.00			9,828,260.00
土地				
房屋	9,490,195.13			9,490,195.13
运输工具	261,788.87			261,788.87
办公设备	72,746.00	3,350.00		76,27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98,582.74			3,833,553.09
土地				
房屋	3,290,242.97	225,392.04		3,515,635.01
运输工具	248,699.43			248,699.43
办公设备	59,640.34	9,578.31		69,218.6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合计	6,226,147.26			5,994,706.91
土地				
房屋	6,199,952.16			5,974,560.12
运输工具	13,089.44			13,089.44
办公设备	13,105.66			7,057.35

（2）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途	期初数			期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3,659,284.13	1,243,510.85	2,415,773.28	3,662,814.13	1,332,051.92	2,330,762.21
出租	6,165,445.87	2,355,071.89	3,810,373.98	6,165,445.87	2,501,501.17	3,663,944.70
公益项目						
合计	9,824,730.00	3,598,582.74	6,226,147.26	9,828,260.00	3,833,553.09	5,994,706.91

注：出租用的固定资产 2020 年 1 月签订新的租赁合同，重新出租。

4、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1,228,783.37			1,228,783.37
	1,228,783.37			1,228,783.37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土地				
二、累计摊销合计				
土地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四、无形资产账面合计	1,228,783.37			1,228,783.37
土地	1,228,783.37			1,228,783.37

5、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18,423.19	2.76%		
2-3 年	45,449.62	6.80%	18,423.19	2.76%
3 年以上	604,349.74	90.44%	649,799.36	97.24%
合计	668,222.55	100.00	668,222.55	100.00

注：2-3 年因房屋新租，收取昆明树艺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租房押金 600,000.00 元。

6、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8,448.00	628,448.00	
二、职工福利费		50,926.00	50,926.00	
三、社会保险费		73,164.80	73,164.8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5,634.70	25,634.7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46,928.00	46,928.00	
3. 补充医疗保险				
4. 失业保险费				
5. 工伤保险费		602.10	602.10	
6. 生育保险费				
7. 年金				
四、住房公积金		22,590.00	22,59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培训费				
合计		775,128.80	775,128.80	

7、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适用税率
增值税			1%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印花税			0.05%
土地使用税	16,196.30	16,196.30	1.75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适用税率
房产税	70,628.57	48,498.29	12%
企业所得税			
合计	86,824.87	64,694.59	

注：根据 2023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统一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期限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规定：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实行按年计算，分上、下半年两次申报缴纳。上半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缴纳期限为 7 月 1 日-15 日；下半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缴纳期限为次年 1 月 1 日-15 日。

8、受托代理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代管资金	9,984,906.44	3,027,095.70	2,903,810.13	10,108,192.01
合计	9,984,906.44	3,027,095.70	2,903,810.13	10,108,192.01

9、净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非限定性资产	16,426,985.74	1,078,852.79	1,367,999.07	16,137,839.46
限定性净资产	1,793,410.05	21,238,842.02	19,567,186.29	3,465,065.78
合计	18,220,395.79	22,317,694.81	20,935,185.36	19,602,905.24

10、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 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用途
	限定性	限定性	
爱德基金会	13,163,450.00	18,304,887.29	爱德基金会 e 万行动项目、大地新芽项目、重返校园项目、母婴健康物资捐赠等
上海仁德基金会	669,271.04	445,434.00	亲亲禾苗项目、春柳项目、鸢飞助学计划项目
合计	13,832,721.04	18,750,321.29	

注：本年收到仁德基金会捐赠收入未超过本年度捐赠收入总额的 5%。

11、其他收入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房屋租金	1,177,142.86	818,408.57
利息收入	413,732.01	260,236.94
其他		38.28
合计	1,590,874.87	1,078,683.79

12、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捐赠支出	14,501,821.04	19,305,876.29
会员服务成本		
业务活动费	148,779.76	
上缴会费		
合计	14,650,600.80	19,305,876.29

13、税金及附加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0.00	1,060.90
教育费附加	1,471.42	757.78
房产税	70,628.57	48,498.29
土地使用税	32,392.60	32,392.60
印花税		
车船税	390.00	390.00
合计	106,942.59	83,099.57

14、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1.工资福利支出	613,736.27	775,128.80
2.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72,801.80	142,966.70
3.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237,386.83	251,220.64
4.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合计	923,924.90	1,169,316.14

15、其他费用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手续费支出	125.10	147.30
合计	125.10	147.30

注：拨付项目款产生的银行手续费。

六、理事会成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会理事会成员共 5 名，监事会成员共 1 名，分别为：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蒋川黎	秘书长	林建梅	理事长
李新华	理事	和丽梅	理事
周万祥	理事	谭梅	监事

本基金会共有职工 11 名，专职 5 名、兼职 6 名。2024 年度工资福利支出总额 775,128.80 元，人均月工资 5,872.19 元。

七、重大公益项目

1、2024 年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捐赠收入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支出
大地新芽母婴健康关爱行动项目	5,564,683.54	5,564,683.54
文山州 e 万行动项目	5,152,340.00	5,123,460.00
昭通市 e 万行动项目	3,600,250.00	3,814,480.00
大理州 e 万行动项目	1,403,850.00	1,390,960.00
曲靖市 e 万行动项目	976,700.00	967,640.00
红河州 e 万行动项目	573,900.00	568,580.00
澜沧县 e 万行动项目	368,100.00	364,540.00
母婴健康（婴儿用品物资捐赠）	317,963.75	317,963.75
e 万行动项目	270,000.00	
亲亲禾苗项目	268,800.00	540,300.00
春柳计划（留守女孩卫生包物资捐赠）	164,034.00	164,034.00
个人捐赠	123,669.00	123,500.00
爸妈食堂项目		89,600.00
牟定县“万祥专项基金”孤儿项目	78,820.00	78,820.00
重返校园项目	77,100.00	75,815.00
镇雄县困难学生资助项目（回力鞋物资捐赠）	59,500.00	59,500.00
困难人群、留守儿童关爱项目		50,000.00
“鸢飞”助学计划项目	12,600.00	12,000.00
合计	19,012,310.29	19,305,876.29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文山州 e 万行动项目	丘北县、马关县、西畴县、麻栗坡县、广南县、砚山县、富宁县教育体育局；文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123,460.00	26.54%	用于资助在校孤儿学生
镇雄县 e 万行动项目	镇雄县教育体育局	3,814,480.00	19.76%	用于资助在校孤儿学生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陇川县、盈江县“大地新芽母婴健康关爱行动”项目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386,800.00	12.36%	用于贫困家庭母婴补助
孟连县“大地新芽母婴健康关爱行动”项目	孟连县爱德项目办公室	1,395,200.00	7.23%	用于贫困家庭母婴补助
大理州 e 万行动项目	大理市、巍山县、洱源县、云龙县、宾川县、鹤庆县、弥渡县、南涧县、漾濞县、祥云县、剑川县教育体育局	1,390,960.00	7.20%	用于资助在校孤儿学生
富源县 e 万行动项目	富源县教育体育局	967,640.00	5.01%	用于资助在校孤儿学生
芒市“大地新芽母婴健康关爱行动”项目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801,500.00	4.15%	用于贫困家庭母婴补助
梁河县“大地新芽母婴健康关爱行动”项目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647,500.00	3.35%	用于贫困家庭母婴补助
石屏县、建水县 e 万行动项目	石屏县教育体育局、建水县政协	568,580.00	2.95%	用于资助在校孤儿学生
“亲亲禾苗”项目	大姚县教育体育局	540,300.00	2.80%	亲亲禾苗营养一餐项目
澜沧县 e 万行动项目	澜沧县教育体育局	364,540.00	1.89%	用于资助在校孤儿学生
合计		18,000,960.00	93.24%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基金会没有需要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九、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用途
昭宗路 70 号房产	自购	2007/11/29		1	6,165,445.87	6,165,445.87	出租
迈腾汽车	自购	2009/1/20		1	261,788.87	261,788.87	自用
蓝山数码房产 1	自购	2012/5/31		1	711,616.06	711,616.06	自用
奥宸房屋	自购	2012/1/30		1	2,256,563.00	2,256,563.00	自用
奥宸车位	自购	2012/1/30		2	335,270.20	335,270.20	自用
电脑	自购	2012/4/29		1	8,036.00	8,036.00	自用
会议桌	自购	2012/5/30		1	2,450.00	2,450.00	自用
蓝山数码房屋	自购	2012/5/31		1	21,300.00	21,300.00	自用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用途
电脑	自购	2018/4/29		1	7,160.00	7,160.00	自用
投影仪	自购	2018/10/31		1	5,600.00	5,600.00	自用
笔记本电脑	自购	2018/10/31		1	3,500.00	3,500.00	自用
复印机	自购	2020/1/1		1	46,000.00	46,000.00	自用
戴尔台式电脑	自购	2024		1	3,530.00	3,530.00	自用
合计					9,828,260.00	9,828,260.00	

十、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受托代管资金余额 10,108,192.01 元。（受托代理负债）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3 月 6 日，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基金会业务范围符合章程规定；
- 2、基金会注册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被抽逃的情况；
- 3、基金会重大资金来源和支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基金会重大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均通过经理事会批准并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
- 5、关注基金会中不存在同盈利机构的业务合作行为或者“公益营销”行为，不存在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基金会进行谋利或者定向利益输送的行为。

上述二〇二四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云南省扶贫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基金会名称：云南省扶贫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管理建议书

云南省扶贫基金会：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不存在有悖公益目的、有悖公平原则的交易，不存在违反公益原则的问题。基金会在货币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捐赠物资管理、收入支出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问题。基金会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严格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捐赠协议等执行募捐及公益项目支出。

我们对贵基金会无管理建议。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325292240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 - 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核准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肖洪波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投财富商业广场B3
幢23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5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 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 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416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负责人: 肖洪波
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投财富商业广场B3幢23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5301

批准执业文号: 云财会〔2014〕7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12/19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 二月 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14 3 2 78

证书编号: 53010039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3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李正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10-28
工作单位: 云南宇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30125197010281124



李正芳 530100390014

2023年

2010年任职业资格检查合格
CPA



李正芳 530100390014

2024年8月

继续有效一年。
r another year after

计 师 协 会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6 月 2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6 月 25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26747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连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高宇 110002674767
2024年8月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高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0-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301031986103033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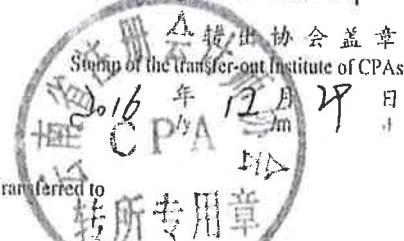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29 日
/y /m /d